

朱經緯案口供外泄造成不公 辯方擬提覆核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退休警司朱經緯於2014年「佔中」期間涉以警棍毆打途人，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案件昨於西九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朱經緯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六月九日審理。

辯方指，未警誠的口供流出、事件被傳媒廣泛報道，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更以事件拍攝短片，以教英文的方式嘲笑朱經緯「伸延手臂」解釋「很搞笑」，認為上述因素會對被告造成不公平審訊，同時可能已

構成妨礙司法公正及蔑視法庭，考慮作出司法覆核，或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被告朱經緯（57歲）控罪指，他於2014年11月26日，在旺角彌敦道666號上海商業銀行外襲擊鄭仲恒，致鄭造成身體傷害。

辯方大律師彭彼得昨指出，案發至今兩年四個月，朱經緯於2015年4月，未被警誠下，向一名高級警員交代事件，豈料三個月後被《明報》大肆報道，立法會議員毛孟靜亦拍了一段教學影片，以教英文為

名解釋被告供辭中的「extension of arms」（手臂延伸），並於片中稱被告解釋「很搞笑」，要求法庭記錄在案，質疑有關人士藐視法庭，保留追究權利，並要求不把這份口供呈堂。

彭彼得又強調，即使本案不會有陪審團審訊，但相關未經警誠下的供辭被公開亦會對被告造成偏見。控方回應指，審訊時不會將被告該份未被警誠的口供呈堂，而本案將有13名控方證人及一份警誠口供，

以及四段從公眾領域下載的片段呈堂。

裁判官按控辯雙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六月九日作審前覆核。彭彼得庭外指，警方延至本月27日才為被告錄取第一份警誠供詞，案件延至今才起訴對被告造成政治壓力，或考慮向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

「撐警大聯盟」約30名成員昨早於法院外高喊「支持朱經緯」、「力撐警員」、「公義何在」、「佔中」禍港等口號，聲援朱經緯。



朱經緯（前）昨出庭否認控罪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警擬購三裝甲車震懾恐襲 一哥：港仍安全但須加強防範

警方因應歐洲接連遭受恐襲形勢，今年預算增購三輛飛虎隊裝甲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強調對恐怖分子有震懾作用。就早前警隊協會舉行三萬人集會聲援「七警」，盧偉聰形容警隊仍然團結和穩定。而公民黨郭家麒在發言時批評警隊淪為「政治工具」，黎棟國嚴厲反駁指，警隊服務全港市民，公平公正執法，表現有目共睹，不應以某案件針對全港三萬警務人員。有議員譴責郭家麒是「一竹篙打一船人」，促其向警隊道歉。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保安局及各紀律部隊首長昨日出席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就財政預算案回答議員質詢。會上有議員關注早前警隊員方協會舉辦萬人集會，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指



▲葛珮帆斥郭家麒（圓圖）言論是「一竹篙打一船人」，促向警隊道歉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出，警隊仍是團結穩定的部隊，管理層定期與工會會面，心理服務課提供心理輔導，又稱警察下班後都是普通香港人，有情緒起伏，集會正好讓同事表達意見。

黎棟國駁郭家麒辱警論

公民黨郭家麒提問時，批評警隊於「佔中」令人見到七警案、朱經緯案淪為「政治工具」，「為達到政治目的，肆意以武力不正常手段對付示威者；係咪你個價值觀包括縱容警隊濫用暴力，成為『黑警』，成為政治家的工具」。黎棟國嚴厲反駁說，警隊服務全港市民，公平公正執法，表現有目共睹，不應以某案件針對全港三萬警務人員，相信每位市民都有同感。民建聯葛珮帆聞言隨後發言亦對郭家麒的言論予以強烈譴責，批評郭「一竹篙打一

船人」，促其向警隊道歉。盧偉聰強調，警隊執法不偏不倚，不會針對個別政見人士。

議員批郭「一竹篙打一船人」

對於警隊本身擁有六部「銳武」裝甲車及三部飛虎隊裝甲車，今年預算1461萬元再買三部特警隊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提供戰術支援以應對恐怖襲擊及嚴重刑事罪行，預計今年第四季付運，有議員質疑裝甲車只用開放日擺設及機動部隊畢業禮儀式用途，盧偉聰不同意，指武裝備對恐怖分子有震懾作用，近年歐洲恐襲頻繁，香港仍是安全城市，但需要提升防範，又指警隊一直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過往不公開購買裝備數目，是不希望被犯集團得知警隊擁有的武力數量。



▲盧偉聰強調增購三輛飛虎隊裝甲車有必要，可對恐怖分子起震懾作用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黎棟國表示，警隊公平公正執法，表現有目共睹，相信每位市民都有同感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處理免遣返聲請開支達14億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道：在昨日的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就處理免遣返聲請開支高達14億元，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解釋，主要是增加人手加快審批，由現時每日13宗增至23宗，以及擴大當值律師名冊。他稱，等候審核的聲請數目已無上升趨勢，何時完成積壓案件視乎新聲請

數目，以及審核過程有否遇到問題，又強調政府設當值律師的開支與聲請者申請法援沒有關係，除非聲請者之後再提司法覆核。

另外，入境處處長曾國衛會上表示，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處方預算需307個人手。有議員關注有香港公司聘用內地人，



TVB發律師信指控抄襲成人網站：域名先到先得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成人網站「myAV SUPER」日前收到無綫電視律師信，指其域名及網站商標涉嫌抄襲無綫註冊的「myTV SUPER」，要求「myAV SUPER」三日內停用網站及商標。惟「myAV SUPER」昨發聲明指其網站全球流量排名高於「myTV SUPER」，強調域名註冊一向採用先到先得方式，認為無綫的指控全無理據，希望無綫收回言論及道歉。

「myAV SUPER」發聲明稱，3月28日收到一封由無綫電視發出的電郵，指「myAV SUPER」域名及標誌跟無綫旗下一個域名及商標十分相近，令公眾被誤導。聲明續指，其域名及商標設計與「myAV SUPER」不同，網站已清楚提及涉及AV及使用電影分級制度中的第三級標誌以作識別，並不足以構成抄襲。

「myAV SUPER」又引用網上數據指，其網站的全球瀏覽量排名一直比無綫的「myTV SUPER」為高，如無綫認為有關域名會令人聯想到旗下的「myTV SUPER」，理應把有關域名預先註冊。

日前網絡流傳一封由無綫電視向「myAV SUPER」發出的律師信，指無綫於前年10月已註冊域名mytvsuper.com，主要提供大量老少咸宜節目予兒童及成人收看。



▲無綫指控，myAV SUPER的商標（下）與myTV SUPER（上）非常相似，指該網站是刻意抄襲
網上圖片



涉秘收肥黎25萬 長毛六月受審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涉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25萬捐款，但未有向

立法會申報，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案件昨進行閉門預審，梁國雄未有到庭，只有律師代表到庭。案件暫定於5月23日起一連三日進行法律爭拗，六月五日正式開審，預計審訊10天。

控罪指，梁國雄身為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涉嫌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爲，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從黎接受一筆港幣25萬元的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1）條，「公職人員行爲失當」最高刑罰是入獄七年。



計件將於六月五日正式開審，預案
梁國雄涉收受黎智英25萬捐款，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網上聽歌睇戲 四成人肯畀錢

四成人肯畀錢

【大公報訊】知識產權署昨日公布「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2016」，顯示40.8%有上網習慣的受訪者表示會付款予授權網站收聽歌曲、觀看影片等，比例由2008年持續上升。不過，調查中仍有7.1%受訪者會經常或間中購買盜版或冒牌貨品。

該調查於去年11至12月進行，成功訪問1050名受訪者。調查中，有93.9%受訪者認為知識產權在香港需要受到保護，及約90%受訪者知道香港有保障版權、商標及專利的法例。不過，仍有7.1%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或間中購買盜版或冒牌貨品，與去

年調查的7.4%相若。

網絡知識產權認識方面，有約57%受訪者未必或絕對不會付款，較多因為沒聽歌或看電影等習慣，或者很少下載檔案；40.8%有上網習慣的受訪者絕對會或可能會付款在獲正式授權的網站線上收聽歌曲、觀看影片或下載歌曲等，與2008年21%相比，已出現持續上升。

知識產權署長梁家麗表示，本港市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及尊重維持在高水平，未來會繼續透過不同類型的教育及推廣活動，爭取公眾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支持和參與。